
《厄斯德拉下》第八章 问答

一、宣读法律书（厄下 8:1-8）

问 1： 人民为何聚集在水门前的广场？他们想做什么？

答 1： 人民自发地聚集在水门前的广场，是因为他们渴望聆听天主的《梅瑟法律书》。这是出于他们对信仰的渴望与对法律的尊重，显示出一个属灵的复兴气氛。

问 2： 厄斯德拉是怎样的人？他在这章中扮演什么角色？

答 2： 厄斯德拉是司祭兼经师，负责解释和宣讲法律。他作为梅瑟法律的权威诠释者，代表天主的法律，是“训导权”（Magisterium）的象征人物之一。

问 3： 他在什么时候、向哪些人宣读法律？

答 3： 他在七月一日，从早晨到中午，向所有能听懂的人，包括男女老少，宣读《梅瑟法律书》。这是犹太历的重要节期（七月即提市黎月，后来成为赎罪日与帐棚节的月份）。

问 4： 人民听到《法律书》时的态度如何？

答 4： 人民“侧耳静听”，在厄斯德拉展开法律书时站立，表示敬畏；当他祝福天主时，人民举手说“阿们”，并伏首至地钦崇上主，展现出崇高的敬礼精神。

问 5： 谁帮助人民理解法律？他们是如何做的？

答 5： 肋未人帮助人民理解法律。他们在会众中讲解、翻译与解释，使百姓“能懂清所诵读的”，这预表教会中教理讲授与福音释义的职务（如今的讲道与教理讲授）。

二、民众转忧为喜（厄下 8:9-12）

问 6：为什么听完法律后，百姓都哭泣？

答 6：因为他们意识到自己违背了天主的法律，被圣言触动良知而悔改。这种哭泣是悔改的表现，说明天主的话具有使人认罪、更新生命的力量。

问 7：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怎样劝慰他们？

答 7：他们强调：“今天是上主你们天主的圣日”，不应忧愁哭泣，而应“喜乐于上主”，因为那才是他们的力量。这句经典的话强调圣洁的喜乐是一种灵性的力量。

问 8：这段是否说明“圣日”的精神是什么？

答 8：是的。这段强调“圣日”不仅是守法律的日子，更是与主共融、满怀喜乐的日子。这也为今日主日守礼弥撒的精神奠定了基础——不是忧郁，而是喜乐地领受天主的圣言与圣体。

问 9：他们如何表达这种喜乐？

答 9：他们“吃喝、赠送食物给他人”，显示信仰喜乐应外在地表达为分享与爱德，这与基督徒的“圣体圣事后团契共融”相似。

三、举行帐篷节（厄下 8:13-18）

问 10：第二天，族长与肋未人为什么再次聚集？

答 10：他们渴望更深地学习法律，并在法律中发现天主吩咐在七月要住在帐篷内，庆祝“帐篷节”（Sukkot），纪念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寄居的时光。

问 11：帐篷节的意义是什么？

答 11：它提醒以色列人天主在他们漂泊中与他们同在，显示天主的眷顾和救恩。这节日也是对人的朝圣旅程的一种象征：世上的居所是暂时的，我们在天主内寻求永恒的家乡。

问 12：他们如何回应这个命令？

答 12：他们积极地到山上取树枝，在各自的屋顶、庭院和广场搭建帐篷。民众团体一致响应，显示信仰的共同体精神。

问 13：经文中说：“从农的儿子若苏厄之日起，直到今日，以色列没有举行过如此的盛事”，这句话表示什么？

答 13：这说明虽然法律原有规定帐篷节，但实际长久未能真正实行。现在百姓恢复此礼，是一场属灵的大复兴，象征着信仰与民族生命的更新。

问 14：节期中他们做了什么？

答 14：他们七天之久每天宣读《法律书》，第八天举行盛会。也就是整整一周以圣言为中心生活，最后用礼仪结束，如同我们今天的“祈祷九日敬礼”与礼仪周的精神。

灵修总结与反思

问 15：这章对我们当代教友有什么启示？

答 15：这章教导我们：

要渴慕天主圣言，并以敬畏与喜乐的心倾听。

圣言有唤醒良知的力量，引导悔改与更新。

信仰团体共同读经、讲解、守节日，是信仰成长的关键。

喜乐是一种属灵的力量，不应只在圣所中庆祝，更要在生活中具体分享。

我们应重新恢复礼仪、讲道、主日喜乐的核心精神，让信仰真正成为生活的中心。